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 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监事会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王琳	监事
唐岷	监事
谢志勇	职工监事
李昱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同意修订本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含召集人 1 名），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

根据本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免去王琳、唐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免去谢志勇、李昱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三）审计委员会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李玉周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 员召集人
蔡斌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叶建中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相关人员任职的有权机关批准/备案情况

本次公司人员变更均经过有权机构通过，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 影响分析

以上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盖章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